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66,155,000澳門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收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36,911,000澳門元)增加約12.3%，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為33,857,000澳門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溢利約為29,677,000澳門元，增加約14.1%。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每股基本盈利為5澳門仙(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澳門仙)，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澳門仙或25.0%，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一致。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澳門元表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收益	3	266,155	236,911
銷售成本		<u>(202,342)</u>	<u>(180,956)</u>
毛利		63,813	55,955
其他收入		765	1,3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0,554)</u>	<u>(18,666)</u>
經營溢利		44,024	38,650
融資成本		<u>(3,662)</u>	<u>(2,548)</u>
除稅前溢利	4	40,362	36,102
所得稅	5	<u>(6,505)</u>	<u>(6,425)</u>
期內溢利		<u><u>33,857</u></u>	<u><u>29,677</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3,857	29,677
非控股權益		<u>—</u>	<u>—</u>
期內溢利		<u><u>33,857</u></u>	<u><u>29,677</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6	<u><u>0.05 澳門元</u></u>	<u><u>0.04 澳門元</u></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澳門元表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期內溢利		33,857	29,67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於轉換用途為投資物業 之重估盈餘(除稅後淨額，稅費為零)		<u>26,265</u>	<u>—</u>
		60,122	29,67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澳門以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u>	<u>(2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0,125</u></u>	<u><u>29,648</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60,125</u>	<u>29,64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0,125</u></u>	<u><u>29,648</u></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澳門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8	88,224
投資物業		113,820	—
		<u>120,158</u>	<u>88,224</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34,341	57,2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52,176	413,359
有抵押存款		42,030	11,911
銀行定期存款		—	10,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25	13,846
		<u>543,772</u>	<u>506,6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20,194	99,378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貸		222,048	145,519
租賃負債		2,573	—
應付稅項		33,552	27,947
		<u>278,367</u>	<u>272,844</u>
流動資產淨值		<u>265,405</u>	<u>233,7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5,563</u>	<u>322,01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23	—
資產淨值		<u>382,140</u>	<u>322,0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28	7,828
儲備		374,312	314,187
權益總額		<u>382,140</u>	<u>322,015</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澳門元表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納入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上維持不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因此確認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實際權宜方法融入現有安排屬或包含租賃之先前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誠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要求)。相反，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撥充資本。對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本一般為筆記本電腦或辦公室家具。與該等並無撥充資本之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涉及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賃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之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租賃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約為5.4%。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其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的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期類似的租賃）；及
- (i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初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u>1,042</u>
加：本集團考慮是否合理確定其將行使延期選擇權之額外期間之租賃付款	<u>6,895</u>
	7,93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63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7,307</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劃分為融資租賃的影響，除更改結餘項目外，本集團無須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應用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這些金額不包括「融資租賃項下責任」，而是包含在「租賃負債」中，相應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金額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權益的期初結餘並沒有受到任何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裝修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及地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料相一致的方式,已確認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a) 分拆收益

按業務類別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業務類別分拆		
—來自裝修工程的收益	171,989	138,506
—來自樓宇建造工程的收益	94,166	98,405
	<u>266,155</u>	<u>236,911</u>
按客戶地理位置分拆		
—澳門(經營所在地)	172,989	157,627
—香港	93,166	79,284
	<u>266,155</u>	<u>236,911</u>

(b) 有關損益之資料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拆客戶合約收益以及期內有關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裝修工程－澳門		樓宇建造工程－澳門		樓宇建造工程－香港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71,989</u>	<u>138,506</u>	<u>1,000</u>	<u>19,121</u>	<u>93,166</u>	<u>79,284</u>	<u>266,155</u>	<u>236,911</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33,464</u>	<u>23,234</u>	<u>276</u>	<u>7,201</u>	<u>30,073</u>	<u>25,520</u>	<u>63,813</u>	<u>55,955</u>

本集團以「毛利」計量可呈報分部溢利。

(c) 可呈報分部溢利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63,813	55,955
其他收入	765	1,361
融資成本	(3,662)	(2,54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20,554)</u>	<u>(18,666)</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0,362</u>	<u>36,102</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2。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貸利息	3,516	2,548
租賃負債利息	<u>146</u>	<u>-</u>
(b) 其他項目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81	83
—使用權資產	1,213	-
上市開支	-	8,238
利息收入	<u>(725)</u>	<u>(1,168)</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2。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澳門元
即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4,562	2,479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u>1,943</u>	<u>3,946</u>
	<u>6,505</u>	<u>6,425</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2。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相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乃採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2%(二零一八年：12%)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採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3,857,000 澳門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677,000 澳門元) 及 744,426,230 股加權平均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744,426,230 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基於票據日期 (或收益確認日期 (倘較早) 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i>附註</i>	
1 個月內	68,426	74,856
1 至 3 個月	49,185	21,212
3 至 6 個月	77,489	58,445
6 至 12 個月	147,823	158,986
超過 1 年但少於 2 年	7,930	21,867
	<hr/>	<hr/>
應收賬項，扣除虧損撥備	350,853	335,3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	77,993
	<hr/>	<hr/>
	351,080	413,359
	<hr/> <hr/>	<hr/> <hr/>

應收賬項自票據日期起計 45 日內到期。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1 個月內	8,763	21,785
1 至 3 個月	2,862	4,484
3 至 6 個月	1,875	2,378
6 個月以上	2,962	38,025
應付賬項	16,462	66,672
應付保留金	2,245	23,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7	8,867
	20,194	99,378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於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承接管理層去年制定的發展方向，因此，本集團繼續受益於澳門政府支持旅遊業的政策及港珠澳大橋的完成。

本集團現專注於業務發展；(i)裝修工程；及(i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在澳門及香港地區的建築工程。因此，本集團最近完成多項規模及品質的工程，主要包括酒店及澳門業主的裝修工程。本集團繼續經營澳門及香港業主的樓宇建築工程。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這些領域的項目使本集團的收入趨勢有所增加。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得到在香港進行裝修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的強勁支持。在報告日期前，本集團已宣布已與承建商簽訂合約。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學校的重建及擴建工程合約金額約為 250,000,000 港元。

這是集團在香港的首個公共項目。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透過承接該項目，就我們工作質素來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及擴闊其收入來源。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i)裝修工程；及(ii)樓宇建造工程。相較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91.1百萬澳門元，於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獲得的裝修工程和樓宇建造工程項目總合同金額約377.5百萬澳門元。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66.2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36.9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33.9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9.7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5個在建項目(4個為裝修項目及其中1個為樓宇建造項目)及獲授3個裝修項目。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66.2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36.9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2.0%。

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裝修工程的收益增加，以及來自樓宇建造工程的收益增加所致。

來自裝修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8.5百萬澳門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2.0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新客戶的數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動工。

來自樓宇建造工程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在澳門和香港確認的樓宇建造工程的收益。

主營業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成本約為202.3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一八同期約181.0百萬澳門元，成本增加和收入增加成正比。

本集團主營業務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分包成本和來自裝修項目的直接人工成本增加，部分被分包工程成本和來自樓宇建造工程的直接人工成本降低所抵消。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毛利從約7.8百萬澳門元上升至約63.8百萬澳門元(前期：約56.0百萬澳門元)，毛利率維持至24.0%(前期：23.6%)。毛利率上升可歸於來自更高保證金的裝修工程貢獻收益增加，部分被來自樓宇建造工程的毛利減少所抵消。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二零一八年同期，其他收入主要分別包含利息收入0.7百萬澳門元及1.2百萬澳門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止六個月的約18.7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20.6百萬澳門元。

增加約10.2%乃主要歸因於行政員工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體現在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和其他貸款的利息。融資成本由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百萬澳門元增加至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2百萬澳門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的平均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4百萬澳門元(平穩)維持到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5百萬澳門元。

期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後溢利由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7百萬澳門元增加至約33.9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上述各項的合併影響。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2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3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結算收取的所得款項部分被裝修及樓宇建造項目直接成本的付款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包含約222.1百萬澳門元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款，部份銀行貸款以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5.5百萬澳門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由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為0.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

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所致。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回顧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並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乃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鉤，故本集團並無受到重大外幣風險影響。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該日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16.7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邀請投標向潛在客戶作出的銀行擔保增加。

重大收購及出售

如披露於招股書內容，於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除了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9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48名)。薪酬由參考市場常規及依照工作範疇、職責和每個僱員的表現所決定。

本公司通過了一項股權計劃，依據該計劃，集團董事和僱員有權認購股份。本地僱員還可以根據他們各自的表現和集團盈利情況獲得年終獎。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賞、酬勞、報酬及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重大事項發生。

股息

除其他因素，在考慮股息分派時，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的總體運營結果，財務狀況和資本充足率。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前景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對本集團來說是一個富有成效的半年，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收入增加。澳門裝修工程收入增加，澳門酒店及賭場的裝修工程在這部分貢獻最多，而澳門及香港的建築工程相對穩定的收入也在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除此之外，管理層期望發展香港學校的重建及擴建工程，這有助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下半年保持收入增長趨勢。此外，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香港裝修行業的市場地位。

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范駿華先生、李秉鴻先生及梁逸鸞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acegroup.com.mo)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及溫宜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李秉鴻先生及梁逸鸞女士。